

巴里坤县域生命体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JYHZB2024-032-1

招 标 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联 系 人：吴主任

联系电话：1311902003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杨新桐、于峥

联系电话：13109950696、13579819654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巴里坤县域生命体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巴里坤县域生命体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4月18日15: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HZB2024-032-1

项目名称：巴里坤县域生命体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2520000 元

最高限价：252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巴里坤县域生命体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不限	2520000	项	巴里坤县域生命体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4年03月28日至2024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招标文件。

地 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 式：在线获取

售 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8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8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政采云线上电子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 CA 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设备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规定时间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联系人：吴主任

联系方式：1311902003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八一北路魔方广场 708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新桐、于峥

电 话：13109950696、1357981965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巴里坤县域生命体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招 标 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3	采购内容	巴里坤县域生命体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详见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项目实施地点	巴里坤县县城
	项目预算	2520000 元（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前一个月内完成城市体检和评估工作，后两个月内完成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工作）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 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投标有效期	60 天

6	投标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PD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 投标人须在开标后 5 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1 正 2 副，采用 A4 纸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份（U 盘或光盘，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做好标示，提交至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八一北路魔方广场 708 室），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需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承担。</p> <p>注：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 CA 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设备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规定时间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7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18日15: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8	评标委员会组建及确定方式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9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0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保证金金额： 25000元（贰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 行号： 301881000198 保证金账号： 86516510350188001001137 附注：XXX项目投标保证金 咨询电话：刘婷婷 联系电话：18690961795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人须提供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人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3）保证金退还手续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付款方式	以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4	履约保证金	/
1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技术服务业
1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p>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2)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内容以(财库[2020]46号)为准,如未按文件要求填写则不参与价格优惠。</p> <p>(4)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p> <p>(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7	其他	<p>1. 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p>
18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服务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招标人概不负责。

2.8 特别说明

2.8.1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现场勘察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8.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8.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机构处。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10.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10.4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2.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分项报价表；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 （8）信用查询记录；
- （9）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10）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 （13）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3.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3.3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投标文件，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

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3.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3.5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3.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3.7.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上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3.7.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3.7.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

14.3 提供的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等。

14.4 对照招标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14.5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2 投标人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5.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招标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项目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5.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上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19.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 标

21.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CA证书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1.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1.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招标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

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六章 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3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5人，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2.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2.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2.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2.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2.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2.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2.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7)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期间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项目质疑投诉成立的，将上报有关部门，不再允许其参与后续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除招标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3.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3.3 投标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4.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

26. 初步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6.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6.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6.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6.8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2。

27.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8. 详细评审

28.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8.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85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15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8.4 报价

28.4.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商务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8.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 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28.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5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已实行三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有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8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以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人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凭证（银行正式转账凭证）；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声明或承诺）		
	结 论		

附表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签章或签字处，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是否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是否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未有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4	投标人的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未有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7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说明：

- (1)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2)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3:

(1)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85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商务 评审 (15分)	类似业绩 (10分)	(1) 投标人承担的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2)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项目团队 (5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 评审 (70分)	研究思路 及大纲 (15分)	研究思路明确具体、清晰合理,规划编制大纲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15分; 研究思路科学可行,规划编制大纲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8分; 研究思路不合理,规划编制大纲内容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多,针对性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15分)	重难点分析报告详细,内容完整,对重难点具有相关指导性实施方案的得15分; 重难点分析报告内容一般,比较完整得8分; 重难点分析报告不详细,内容不完整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体方案 (15分)	总体方案规划阐述详细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15分; 总体方案规划阐述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8分; 总体方案阐述不详细完整,无针对性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细则 (5分)	实施细则针对各阶段的工作条理清晰,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得5分; 实施细则条理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实施细则条理不清晰,内容不全面,无可操作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专业、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建立,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 质量管理体系未建立,无质量控制措施不得分。

	进度安排 (5分)	进度安排合理、控制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得5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控制措施不全面、无可操作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廉洁管理制度 (5分)	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条理清晰，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得5分； 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条理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条理不清晰，内容不全面，无可操作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能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充分的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强，得5分。 合理化建议较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无合理化建议或合理化建议不可行不得分。

(2) 经济部分 (15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15%。	15分

29. 定标原则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0.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0.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1.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结果经公示后，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担保

33.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3.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4.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将中标权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其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3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

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投标人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巴里坤县域生命体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二、招标范围：城市体检和评估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研究，范围为巴里坤县县城。

三、项目内容：

1. 城市体检和评估：以巴里坤县全域为基础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采取全局问题分析与典型案例结合、纵向比较与横向比较结合、客观评估与主观评价结合等分析方法，从区域交通、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矿物流各类园区、文旅发展、文化遗产、智慧县域等方面入手，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论证、问题诊断等环节，深入查找出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并结合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实施情况、相关政策执行和实施效果、外部发展环境等，科学合理地提出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对策和建议，编制出城市体检报告和问题整治清单，为城市更新提供依据。

2.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以人民城市为理念，以助力巴里坤县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城市发展现状等因素，针对城市体检所发现问题，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制定更新战略及目标；重点针对城市道路交通、文化设施、生态景观、城市风貌等各系统主要问题，给出相应的更新策略和更新实施计划，为建设美丽宜居的现代化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四、项目预算：2520000 元

五、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前一个月内完成城市体检和评估工作，后两个月内完成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工作）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仅供参考）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
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
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
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
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
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
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

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巴里坤县域生命体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二次)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名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 (8) 信用查询记录；
- (9) 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10)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 (13)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3、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金额为_____。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60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 (招标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投标报价 （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人工费、设备费及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服务期限
1	城市体检和评估		
2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研究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此表中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须将银行打款凭证扫描件附在此处，并加盖电子公章)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职工及组织机构	企业总人数、具有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等情况。		
企业简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

① 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如有）等资料的扫描件。

②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等）（如有）。

以上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电子公章

3、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已实行三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有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投标人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七）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招标人）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八)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期间（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以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九) 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主要内容	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招标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1.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十)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 格式自制)

1. 对招标项目的研究思路及大纲;
2. 重难点分析;
3. 总体方案;
4. 项目实施细则;
5. 质量保证措施;
6. 进度安排;
7. 廉洁管理制度;
8. 合理化建议。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有不足, 请自行补充提供。

附表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业绩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附表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特别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招标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内。

附表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等			该项目中任职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附 1、注册类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2、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

3、类似业绩等证明材料。

(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若有偏离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未填写此表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 (如有)

（十三）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名称） 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